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高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,9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936元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5,701元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11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83,375元自民國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1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252,254元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1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18,9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01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  
02 114年9月1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7,606元未給  
03 付，其中34,936元為消費款、1,582元為利息、1,088元為依  
04 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  
05 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06 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(二)被告於112年10月30日向原告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0  
08 月30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  
09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  
10 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3月24日後竟  
11 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45,701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4年3  
1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11%計算之利息。

13 (三)被告於112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  
14 1月16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  
15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16 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3月18日後  
17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83,375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4  
18 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1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四)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1  
20 1月22日起分期清償，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  
21 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 
22 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3月16日後  
23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252,254元未清償，另應給付自114  
24 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.1%計算之利息。

25 (五)綜上，爰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  
26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 
29 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  
30 申請書與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  
31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

01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 
02 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  
03 依信用卡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4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6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7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 
0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3 法 官 蔡玉雪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  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  
1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許智凱

20 計 算 書：

21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23 合 計	6,310元	